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0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在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 118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俞汉度、李锦芬、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HLB 国卫”）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重要财务数据无差异。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A 股年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 2022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中国香港、德国有关法规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2022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 2022 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 H 股年报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6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297,529,553.10 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6.01%。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和信事务所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在中国会计准则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和信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8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 65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 223 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和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费用为 878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 65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 223 万元人民币），与去年一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HLB 国卫审计人员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国际准则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公司同意按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向 HLB 国卫支付审计费用 389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人民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人民币）。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考虑到 HLB 国卫具备相应资质要求，服务团队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 HLB 国卫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389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人民币，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人民币），与去年保持一致。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华刚、邵新智、宣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资质证照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其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公司对海尔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由审计机构和信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海尔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与海尔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华刚、邵新智、宣伟三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021 年 6 月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即将到期，基于此背景及公司业务实际需求，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等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提请审议该协议项下的未来预计关联交易拟发生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订、签署并实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信事务所出具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十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业务多元，涉及区域广泛，且为首家 A+D+H 股三地上市公司，因此面临较为复杂的监管环境。公司一方面在日常经营中通过各领域、各流程坚持有效的内控措施，积极防范内控风险，另一方面也在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方面进行积极探讨，确保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因此，参考国内外公司的普遍做法，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 7,200 万美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5 万美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未来三年内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因此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二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 A 股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数量的 10%的 A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购权或可认购公司 A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或可转换成 A 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等。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的 10%。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的基准价折让（如有）不超过 10%。

三、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五、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七、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及其他公司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二、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 10%的 H 股股份；

上述 H 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欧盟《市场滥用条例》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相关上市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D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批准董事会于一般授权有效期内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等证券上市地相关规定，回购公司已发行及在法兰克福交易所上市的部分 D 股股票；

二、根据上述批准，董事会获授权可在一般授权有效期内回购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D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D 股股份总数 10%的 D 股股份；

上述 D 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如需）；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

4、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如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4:0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D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四个会议顺次召开），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12，以及近日本公司于公司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dgap.de/、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 http://smart-home.haier.com/en/ggyxw/，向 D 股股东、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的通函。

二十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兼任高管的董事李华刚、宣伟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考核及激励体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2023 年，公司拟对高级管理层继续实施用户付薪人单酬整体薪酬体系，并将继续利用多资本市场布局的优势，推进全球化、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建设。薪酬体系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也将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0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涉事宜系本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或“协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背景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签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已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到期，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联系人[1]基于以上背景，公司拟与海尔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1]联系人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定义。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而言，乙方集团的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1)共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2)以乙方集团为受益人（或如属金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3)乙方集团、以上第(1)项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或控股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或下任何附属公司；(4)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其中乙方集团、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海尔集团合称“乙方集团”）续签了前述协议，协议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72,610,764 股股份，并通过控制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148,254,994 股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3,220,865,758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34.1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海尔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华刚、邵新智、宣伟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订、签署并实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先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交易条款及预计关联交易年度额度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审批

（1）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此外，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

（四）前次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行有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各项交易的最高上限额度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按服务类型进一步划分	2021 年度预计额度（亿元人民币）	2021 年度实际发生（亿元人民币）	2022 年度预计额度（亿元人民币）	2022 年度实际发生（亿元人民币）	2023 年度预计额度（亿元人民币）
金融服务	存款等	290	286.55	320	319.77	340
	存款利息	8.7	3.40	9.6	5.70	10.2
	贷款等	50	5.57	70	3.38	100
	贷款利息	2.0	0.08	2.8	0.05	4.0
	外汇资金衍生品投资等	55	26.12	55	4.13	55
	其他金融服务费	0.8	0.23	0.8	0.29	0.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尔集团

公司名称：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562681G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注册资本：31,118 万元人民币

住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期限：1980 年 0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计控制公司 3,220,865,758 股股份，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境内上市规则”，与其他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财务公司

公司名称：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37299246X

法定代表人：秦琰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8-2 号 1 号楼裕龙国际中心

经营期限：2002 年 6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首批获准全部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第一家开展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国内首家同时通过国际资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和国标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专门为海尔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2

2 包括未来在其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同

监管，并根据监管规则提供金融服务，需满足资本风险指引及资本充足率等规定。

海尔集团及财务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历年来依约履行了与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历年来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监测及评估，未发现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存在风险事项。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全部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集团”）；

乙方 1：海尔集团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全部联系人）；

乙方 2：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方 1 合称“乙方集团”）；

（二）交易和服务范围

甲方集团同意接受乙方集团提供的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乙方集团可向甲方集团提供存款服务，并接受甲方集团的存款；及

2、贷款服务及委托贷款服务：

乙方集团应根据其自身的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集团成员的贷款需求。在协议当中，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成员提供的贷款服务包括贷款及其他信贷服务；

甲方集团成员向乙方集团申请贷款，应由甲方集团成员及乙方集团成员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贷款期限等事项；及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

（1）即期外汇买卖服务及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业务、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等；

（2）财务顾问及咨询代理服务；

（3）跨境外汇资金及跨境人民币资金业务；

（4）信用鉴证及提供委托贷款服务；

（5）票据开立、承兑及贴现；

（6）提供纸质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的托收、自动清算管理；

（7）甲方集团内部转账结算服务及相应的结算；

（8）承销甲方集团的企业债券；

（9）收付资金的相关服务；

（10）甲方集团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服务；及

（11）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服务。

（三）主要定价政策

乙方集团根据协议向甲方集团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受如下条款约束：

1、境内人民币存款利率将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存款利率，以优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及已上市的中国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的同类存款产品的最高利率价格标准执行；境外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按照市场化原则执行，同类存款价格不逊于甲方集团所能获取的商业银行的最高价格。

向乙方集团进行境内人民币存款前，甲方集团会将乙方集团提供的利率（a）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已上市的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公示的利率相比较；及（b）与甲方集团已建立业务关系的三家主要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利率相比较。向乙方集团进行境外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前，甲方集团会将乙方集团提供的利率与甲方集团已建立业务关系的三家主要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利率相比较。

2、就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贷款，乙方集团按公平原则并经参考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收取的借款利率后给予甲方集团成员不逊于市场公允商业原则确定的价格。

甲方集团各成员单位之间达成资金借贷安排后，乙方集团可作为金融服务中间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并提供免手续费的优惠，甲方集团各成员可以免费使用财务公司网上银行系统进行结算服务。

3、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除了存款和贷款服务外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参照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于其官方网站不时公布的相关收费标准定价，并不逊于中国独立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的条款及条件。若中国人民银行未就相关金融服务公布收费标准，乙方集团的收费应参照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按同等业务的收费标准及其他条件，并不得逊于中国独立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的条款和条件。使用乙方集团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前，甲方集团会将乙方集团收取的费用标准与甲方集团已建立业务关系的三家主要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标准相比较。在上述前提下，财务公司同意就以下服务提供优惠：

（1）财务公司集合集团资源优势，获取外部金融机构最低的服务费用和最优质的服务，并同意除外部银行收取的费用外，财务公司不再单独收取任何中间费用；

（2）乙方集团同意免除应由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收取的手续费，包括账户管理费、网银开通费、查询函证费、存款证明费用、资信证明费用、内部结算费等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四）选择权及自主权

乙方集团并非甲方集团的唯一金融服务供应商，甲方集团有权自由向乙方集团或海尔集团以外的金融服务供应商采购金融服务，及保留绝对的自由决定是否采用乙方集团的金融服务，及（如使用乙方集团的金融服务）所牵涉的相关款项的金额及交易的期限等。

甲方集团成员对其在乙方集团存放的资金拥有绝对的自主管理权，乙方集团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甲方集团成员能够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等，保证甲方集团成员的资金安全。

（五）协议期限

1、协议须待以下条件达成后方生效：(i)协议由各方盖章后，并经海尔智家股东大会批准协议、协议项下的交易及/或交易之金额上限(如适用)之后；及(ii)向上市规则有所规定，达成上市规则或联交所施加之任何其它相关条件，或(如适用)联交所豁免海尔智家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协议按照上市规则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独立股东